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仁 111 偵 7617 字第 4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7617 號被告 VO TA QUY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VO TA QUY 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王元隆決行